## 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一、身份证明文件

**1、法定代表人*（或单位负责人）*授权书**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（国家或地区的名称）的（投标人）的在下面签字的（法人代表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（被授权人的姓名）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，就（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）投标，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　　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（提示：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）

附：授权代表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职 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（正反面） |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（正反面） |

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

（公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注：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

**2、法定代表人*（或单位负责人）*身份证明**

致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）在我[单位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D%95%E4%BD%8D/32292" \t "_blank)任 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职务，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

详细通讯地址：

邮 政 编 码 ：

电　　　　话：

注：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

**3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**

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）

### 二 资格证明文件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；

（1）、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（格式要求见附件2-1）；

（2）、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（格式要求见附件2-2）；  
   （3）、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、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、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（格式见附件2-3)

（4）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（格式见附件2-4)

（5）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2-5)；

**要求：1、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。**

#### 2-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（注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、执业许可证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）

**2-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**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**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 ( www.creditchina.gov.cn ),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 ( www.ccgp.gov.cn 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(投标人公章)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#### 2-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、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、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

致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：

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：

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：

与我方存在管理、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人名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## 2-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

致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我方*不属于*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人名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## 2-5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：

**详见公告具体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**

1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（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）；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），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（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）；

2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；（注：按照采购清单顺序提供（同一注册证的重复提供），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。）